

文藻外藻大學 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總 學 分 數	總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現代文學(一)	2	2			2					
	現代文學(二)	2	2	2							
	歷代文選	4	4				2	2			
	中國語文運用	2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群	10	10	2	2	2	2	2	2	2	2
	通識課程：社會法政群										
	通識課程：自然與科學群										
合計		44	44	10	10	10	10	10	4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跨文化溝通	2	2			2					
	合計	2	2			2					
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國際禮儀	2	2	2							
	觀光概論	2	2	2							
	國際會展概論	2	2	2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2			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	2			2					
	觀光英文	2	2			2					
	獎勵旅遊實務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2				
	遊程規劃概論	2	2					2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2			
	會展場地經營管理	2	2					2			
	風險與危機管理	2	2					2			
	會展企劃撰寫	2	2						2		
	導遊及領隊實務	2	2						2		
	會展與簡報技巧	4	4						2	2	
	英語溝通與談判技巧	4	4						2	2	
	會展個案研析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實務	4	4								2
	畢業專題	4	4							2	2
合計		50	50	6	6	6	8	8	6	6	4

文藻外語大學 進四技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108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總 學 分 數	總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程 專業 選修 科目	暑期實習(一)	2	-					2	-
	暑期實習(二)	4	-					4	-
	職場體驗實習(一)	1	-					1	(1)
	職場體驗實習(二)	2	-					2	(2)
	專案管理	2	2						2
	文化觀光行銷與規劃	2	2					2	
	遊程規劃實務	2	2					2	
	文史古蹟與觀光導覽	2	2					2	
	世界觀光地理	2	2					2	
	觀光與科技運用	2	2					2	
	觀光行銷企劃	2	2					2	
	觀光郵輪經營實務	2	2						2
	旅遊糾紛處理案例	2	2						2
	會展專業司儀與主持演練	2	2					2	
國際 會展 模組	婚禮活動規劃	2	2					2	
	會展企劃與競標	2	2					2	
	城市行銷企劃實務	2	2					2	
	會展行銷與公關	2	2					2	
	會展實務演練	2	2						2
	展攤規劃與設計	2	2						2

※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

共計

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注意事項：

- 1.畢業門檻：凡本學位學程在學學生，除應修畢規定學分，另應考取至少一張專業證照，方得畢業。詳細資料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2.暑期實習(一)為2學分至少實習160小時；暑期實習(二)為4學分至少實習320小時；職場體驗實習(一)為1學分至少實習36小時；職場體驗實習(二)為2學分至少實習72小時。詳細資料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3.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校訂必修44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學程專業必修50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其中10學分必須修滿在單一模組)+一般選修【含本學位學程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 ≥ 128 學分。
- 4.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10學分)，包含「自然與科學群」2門課程(4學分)，「人文藝術群」及「社會法政群」各至少1門課程(2學分)。
- 5.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 6.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 7.主修學位學程開設給本學位學程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專業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 8.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 9.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學分)。
- 10.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